

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19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肇庆学院申硕工程特别奖励办法 (2019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肇庆学院申硕工程特别奖励办法(2019年修订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肇庆学院申硕工程特别奖励办法

（2019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确保 2020 年达到申硕的各项指标，迅速提升我校办学水平，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 2019 年获得的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、发表在 B 类以上重要学术期刊论文、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及 2020 年申硕成功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获奖者必须是肇庆学院在职教职工，其业绩成果署名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肇庆学院。

第三条 获奖的奖励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科研获奖

序号	奖励范围	奖励等级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	特等奖	100
		一等奖	50
		二等奖	40
2	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	特等奖	40
		一等奖	30
		二等奖	20
		三等奖	15

注：上述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指的是：（1）广东省人民政府、教育部等部委颁发的年度科研奖励；（2）全国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励按获奖层次相应降低一个层次奖励，但是此类奖励必须是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、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行业协会的年度常规性设奖，如：中华医学科技奖、中

国电力科学技术奖、中国机械工程科技进步奖等（此为举例，不限于此）。同时，该类奖励不包括个人奖与论文奖，必须为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奖。

（二）教学获奖

序号	奖励范围	奖励等级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	特等奖	50
		一等奖	40
		二等奖	30
2	省级教学成果奖	特等奖	20
		一等奖	15
		二等奖	10

（三）科研项目立项

序号	奖励范围	类别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(或其它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)；主持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(或其它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)	面上项目	20
		青年项目(含专项基金)	10

（四）重要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奖

序号	奖励范围	类别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	期刊论文	100
2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期刊论文	10
3	SCI、SSCI 收录 Q1 区	期刊论文	5
4	SCI、SSCI 收录 Q2 区	期刊论文	3

5	SCI、SSCI 收录 Q3 区	期刊论文	1.5
6	SCI、SSCI 收录 Q4 区	期刊论文	1
7	EI 收录	期刊论文	0.8
8	A 类中文学术期刊	期刊论文	3
9	B 类中文学术期刊	期刊论文	1
10	发明专利	获得授权	0.8

(五) 对申硕成功的学位授权点重奖 200 万元。

第四条 各种索引收录以开具的收录证明为准，索引收录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。

第五条 以上奖励与年度科研统计奖励不重复计算，重复部分以此办法为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李德明